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建議授出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ebra.com.hk內登載。

2014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創業板的特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7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3年4月10日，即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執行董事：

張天德先生(主席)

龔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君豪先生

林兆昌先生

譚德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5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的詳情及透過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發行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該等股份。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的提呈決議案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退任及重選退任董事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根據細則第83(3)條，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董事會函件

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令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德

2014年6月30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向股東提呈建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股份購回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有關某項交易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

2. 購回的資金及影響

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相對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建議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須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照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該詞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如將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為(i) 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Z Strategic」），其擁有20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00%）；(ii) 張天德先生（「張先生」）及(iii) 龔鈞先生（「龔先生」），而Z Strategic由張先生及龔先生以同等股份實益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Z Strategic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i) Z Strategic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1.00%增加至約56.67%；及(ii)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51.00%增加至約56.67%。基於上述股權的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該股份購回將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後果。此外，董事無意行使權利購回股份，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董事將不會行使其購回授權。

7.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授出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本公司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9. 股價

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及最低股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3年		
6月	1.030	0.500
7月	1.650	0.960
8月	1.720	1.460
9月	2.300	1.520
10月	2.060	0.410
11月	0.465	0.395
12月	0.480	0.180
2014年		
1月	0.280	0.222
2月	0.315	0.220
3月	0.265	0.210
4月	0.249	0.219
5月	0.435	0.22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5	0.32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吳君豪先生(「吳先生」)，42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1999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3年2月獲得悉尼大學經濟專業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3年8月至1997年1月於Price Waterhouse Company Limited工作，最初自1993年8月起擔任會計人員，其後於1995年7月至1997年1月擔任高級核數師。於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期間，吳先生於花旗銀行(Citibank N.A.)任職，離職前曾擔任資深金融分析師職務。於1998年8月至2001年9月，彼於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曾擔任財務部合夥人職務。於2001年9月至2007年5月，彼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任職，離職前曾擔任監控部門業務範圍監控副總裁。於2007年5月至2009年7月，彼受僱於蘇格蘭皇家銀行，離職前曾擔任金融新產品審批程序部區域主管。吳先生自1994年1月起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自1995年8月起為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現時概無擔任任何全職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吳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20,000港元，其乃參照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林兆昌先生(「林先生」)，48歲，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現稱Victoria University)銀行及金融專業商業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9月獲得Macquarie Universit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林先生目前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執行董事及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家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彼亦為主板上市公司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1月至2010年9月，彼擔任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擔任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5月至2013年4月擔任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均為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彼亦於2009年6月至2013年4月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的副行政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20,000港元，其乃參照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1歲，於2012年6月2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就本公司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事宜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1985年7月自University of Kent at Canterbury(現稱University of Kent)獲得電腦會計專業文學學士學位，於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的專業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譚先生曾於1995年5月至2002年1月期間擔任何玉華律師事務所(David Y W Ho & Co.)的財務總監；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博禮祈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並於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期間擔任博銳律師事務所的財務總監。譚先生自1990年8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95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一家香港拍賣公司的財務總監及一家創業板上市公司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9)的公司秘書。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外，譚先生曾於2009年9月至2013年8月期間擔任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奧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譚先生亦為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新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及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公司均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譚先生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可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酬金120,000港元，其乃參照市況及個人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該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段予以披露。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茲通告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號12樓1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吳君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b) 重選林兆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c) 重選譚德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董事酬金。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所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的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所規限而進行；
- (B) 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額外加入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無條件或在條件規限下重續有關授權；
- (ii)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給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德

香港，2014年6月30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惟倘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付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7. 隨函附奉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8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股份的過戶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8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9.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各自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10.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